

背景

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已遵照當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舊守則」）。舊守則已被上市規則經修訂之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所取代，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守則基本上有兩個層面：(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以及規定於年報內刊載企業管治報

告。儘管新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當中若干條文更適用於較後期間），但為求彰顯本公司推行高質素企業管治之承諾，本公司已提早遵照新規定，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

企業管治聲明

本公司一向看重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

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早於新守則推行前，本公司已主動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就新守則而言，除了若干方面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宜採納者外，本公司均遵守新守則。往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將會再作出解釋。下列各環節載列本公司如何遵照新守則之原則。

1.董事

1.1 董事會

1.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設定本公司之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其對本公司股東應付之責任得以理解及達成。為此，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企業管治及監察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以在董事會釐定之監控及權力架構範圍內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轉授若干權力予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
2.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曾召開五次會議。各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擬定召開日期乃於前一年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協定。
3. 由公司秘書保存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並會公開予董事備查。
4.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

1.2 職責劃分

1. 董事會已委任董事長負責行政職務，以及帶領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董事長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以及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主要適切問題。此外，董事會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為董事會審議事宜作出明智之獨立判斷、提供豐富之知識及經驗。彼等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形式之服務合約。此外，各執行董事獲授予獨立責任以監督及監控特定業務單位之運作，並推行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政策。正如下文所示，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之權力及授權得到足夠之平衡。
2. 洪敬南先生出任董事會董事長一職，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得到適當說明。

重點及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1.3 董事會之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 執行董事為洪敬南先生（董事長）、黃小抗先生（副董事長兼董事經理）、何述勤先生及馬榮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劉菱輝先生及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有強大之獨立性，實超越及尤勝於新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各董事履歷載於第62至63頁，當中列載各人之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之多樣化。3. 劉菱輝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休，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即達兩年期屆滿後）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4.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釋義之獨立人士。
1.4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至(c)條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應選連任。鑒於新守則，本公司正著手取代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任期，以改為指定任期，及修訂公司細則，規定董事之任期不得（除非重選連任）跨逾三屆股東週年大會。2.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及(b)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3.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重點及原則**企業管治常規**

1.5 董事之責任

1. 董事持續獲得法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發展之最新匯報，以便彼等履行職務。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角色活躍，為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及於各方面提供可靠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付出充裕之時間專心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出席紀錄（以姓名分列）載於本報告第61頁之圖表內。
3.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印製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中所載之標準。

1.6 資料提供及取得

1. 全體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財務概要及業務回顧之資料，致使彼等可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前獲提供最新及充份之資料。
 2. 董事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之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兩日），獲提供詳盡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當中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業務及財務報告。
 3. 為方便決策過程之進行，董事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諮詢及（如需要）取得進一步資料。
 4. 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會確保董事會取得合適及適時之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決定，並確保可依照董事會程序行事。董事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2. 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

1.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作出推薦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董事薪金、花紅、考績計劃、獎賞及嘉許策略（包括獎勵基金撥款）並作出推薦；及
 - iii) 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相關決定。
2.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董事長出任，其他成員包括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其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本委員會之大多數。
3. 薪酬委員會遵照其職權範圍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列出其對執行董事酬金所作出之推薦。倘某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正受審閱，相關之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權。
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薪金及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各委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中第61頁。
5.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

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

1. 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及退休金。
2. 薪金每年審閱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增加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尚有資格收取參照市場情況、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釐定彼等之酌情花紅。

重點及原則**企業管治常規**

4. 為了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本公司已採納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終止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該等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取得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因而將鼓勵該等人士向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
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0，而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列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附註22。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問責及核數**3.1 財務報告**

1.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用香港一般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貫徹使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2. 接近二零零四年年底時，董事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預測。根據此項審閱，董事會並未察覺任何造成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可以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財務報表。
-

重點及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3.2 內部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4 257 1366 392">1.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架構涵蓋：(i)訂定目的及目標；(ii)制定財務資料之定期報告，特別追查偏離預算及目標之差異；(iii)授出權力；及(iv)訂定問責的界線。<li data-bbox="494 436 1366 616">2.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目標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審閱經編製之本公司長期財務預測。有關落實該等策略及達成該等目標時，每位執行董事於監察本集團內個別業務單位之操作及營運上具特定責任，包括審閱及批准屬於業務層面之策略及計劃，以及制訂有關業務之績效目標。<li data-bbox="494 660 1366 884">3. 本公司每月向執行董事提交財務資料。實際表現與目標的差異分析將會備妥，連同任何重大偏差之解釋載入董事會有關文件內。此安排將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能適時與審慎地訂定計劃。其他定期及專案報告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個委員會編製，以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彼等所需之一切資料。<li data-bbox="494 929 1366 1108">4.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一業務單位之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派股息、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董事會架構及其組成及連續等事宜。<li data-bbox="494 1153 1366 1514">5. 在上述事宜之外，董事會亦透過內部審核計劃監察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核數小組對本集團重大經營及財務控制事宜作持續性審查，務求以輪流方式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經營事務。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審查之範圍及內部核數小組之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連同獨立核數師共同釐定及批准。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董事會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並定期根據經批准之計劃提交審核報告予董事長、審核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主管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重點及原則**企業管治常規**

3.3 審核委員會

1.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程序、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之表現以至獨立核數師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推薦。
 2. 關於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如下工作：
 - i)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布草擬，以及在推薦意見給董事會審批前注意重要判斷事項、會計政策有否貫徹一致或出現改動，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 ii) 審閱即將出現的會計準則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造成之影響。
 - iii) 審閱獨立審計之結果，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 iv) 就委任、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釐定獨立核數師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小組之審核計劃及審閱內部審核報告；
 - vi)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的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對內部審核小組所提供之合作程度以至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之資源；及
 - vii) 藉審查本集團內部及獨立核數師進行之工作，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完備及具效率。
 3.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專業、銀行業及商業方面之財務及會計經驗。
-

重點及原則	公司管治常規
	<p>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主管、內部與獨立核數師有兩次會議。請參閱本報告第61頁所載個別審核委員之出席記錄。</p> <p>5.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p>

3.4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支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港元
核數服務	4,621,534
非核數服務	
(i)稅務服務	1,078,026
(ii)盡職審查及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	5,989,250
(iii)其他服務	120,580

4.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4.1 管理功能	本公司日常營運授權予管理層，連同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業務範疇。
4.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除授予審核委員會（見上文第3.3段）及薪酬委員會（見上文第2段）之特定職責外，董事會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已成立財務委員會，授權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若干財務事宜。現時，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處理指定限額內之事宜包括盈餘資金投資，承擔、決定及批准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安排銀行融資及批准擔保及彌償保證。

5. 與股東之溝通

5.1 投資者關係	<p>溝通渠道</p> <p>為與本公司股東發展及維持長久的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建立多個與其股東溝通之渠道：</p> <p>i) 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路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提出意見；</p>
-----------	---

- ii) 每年有至少兩次的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會議分別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布以後舉行，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回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提問；
- iii) 本公司亦透過積極參與投資者會議及與財經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者之定期會面，把握機會向股東及投資界交流及說明公司策略；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內參與由多家不同投資銀行籌辦的多項巡迴推介會及投資者會議，以增進本集團與投資界的關係，並讓投資界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本集團計劃日後繼續參與各種巡迴推介會及投資者會議，加深與投資者之關係；
- v) 本公司網址為www.kerryprops.com，載有重要之公司資料、董事履歷資料、集團組織架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主要往績發展，並備有詳盡且方便閱讀之本集團資料，網址亦載有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及通函，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適時取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
- vi) 本集團亦歡迎股東及投資界人士向本集團企業傳訊部查詢。企業傳訊部聯絡資料可參閱本公司網址及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

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其股東溝通之平台。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並述明其目的，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第三座13及14樓。
2. 為方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權利，實際獨立的事宜乃根據個別決議案處理。
3. 董事會董事長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及其他人士提出之問題。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會出席召開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其他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

重點及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甲.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

1.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以下決議案（全部均屬普通決議案）於會上獲一致通過：
 - (a)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b)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i) 重選退任董事馬榮楷先生；
 - (ii) 重選退任董事劉菱輝先生；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
 - (d) 釐定董事袍金；
 - (e)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 (f) (i)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及
 - (iii) 藉將該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加入上述20%之一般授權以擴大（須待以上決議案第(f)(ii)項獲正式通過，方可作實）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獲通過之決議案及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普通 / 特別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	
			贊成	反對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總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進行之有關交易（定義見上述通函）。	普通	185,971,829 (99%)	1,730,000 (1%)
(b)	採納「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特別	951,733,436 (100%)	無
(c)	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特別	951,611,436 (100%)	無

乙. 以投票方式表決 — 程序及規定

本公司於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遵照新上市規則規定（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載有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授權方式表決的權利。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0條規定，提呈以供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惟投票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要求進行：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在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v) 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股份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

根據新守則，任何董事作為委任代表，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出席股東大會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可在若干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細則之新決議案，以符合新守則。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更

本公司新一套公司細則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以收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上市規則所頒布之變更，以使公司細則符合現行之最佳實務常規。新公司細則副本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重點及原則

企業管治常規

5.2 股東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分析如下：

(百慕達總冊及香港分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		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1-500	62	13.84%	17,360	0.00%
501-2,000	145	32.37%	187,764	0.02%
2,001-5,000	82	18.30%	305,672	0.03%
5,001-20,000	74	16.52%	790,697	0.06%
20,001-50,000	27	6.03%	878,456	0.07%
50,001-100,000	7	1.56%	488,273	0.04%
100,001-200,000	8	1.78%	1,008,512	0.08%
200,001-500,000	10	2.23%	3,156,244	0.26%
500,001-1,000,000	9	2.01%	6,167,994	0.51%
1,000,001-2,000,000	6	1.34%	8,101,896	0.67%
2,000,001-5,000,000	7	1.56%	23,009,303	1.90%
5,000,000以上	11	2.46%	1,167,004,159	96.36%
	448	100%	1,211,116,330	100%
按地域分佈				
(a) 亞洲				
香港	400	89.286%	1,197,060,127	98.839%
馬來西亞	18	4.018%	7,387,077	0.610%
新加坡	16	3.571%	3,840,228	0.317%
泰國	3	0.670%	2,671,544	0.221%
中國	2	0.447%	6,674	0.001%
澳門	1	0.223%	40,000	0.003%
印尼	1	0.223%	63,539	0.005%
亞拉伯聯合酋長國	1	0.223%	14,279	0.001%
(b) 澳大拉西亞區				
澳洲	2	0.447%	2,998	0.001%
(c) 歐洲				
馬恩島·不列顛群島	1	0.223%	14,279	0.001%
英國	1	0.223%	104	0.000%
(d) 美洲				
加拿大	1	0.223%	14,481	0.001%
美國	1	0.223%	1,000	0.000%
	448	100%	1,211,116,330	100%

5.3 其他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一財政年度之重要公司日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市值分別載於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及「財務概要」兩節內。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日期					審核委員會 會議日期		薪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
	三月九日	六月一日	八月十日	九月十七日	十二月七日	三月三日	八月四日	一月十三日
執行								
洪敬南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黃小抗	是	是	否	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述勤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榮楷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獲委任)	是	是	是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孔鑰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	4	4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2
出席	4 (100%)	4 (100%)	3 (75%)	3 (75%)	3 (75%)	不適用	不適用	1 (50%)
全年平均數					85%	不適用	不適用	50%
獨立非執行								
William Winship Flanz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菱輝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Christopher Roger Moss, O.B.E.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李王佩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十九日辭任)	是	否	是	否	不適用	是	是	是
總計	3	3	3	3	3	3	3	3
出席	3 (100%)	2 (67%)	3 (100%)	2 (67%)	3 (100%)	3 (100%)	3 (100%)	3 (100%)
全年平均數					87%		100%	100%
總數								
總計	7	7	7	7	7	3	3	5
出席	7 (100%)	6 (86%)	6 (86%)	5 (71%)	6 (86%)	3 (100%)	3 (100%)	4 (80%)
全年平均數					86%		100%	80%

* 因應有關交易的營運性質，財務委員會之決定一般以書面決議通過。

「是」代表出席
「否」代表沒有出席